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018號

原告 李泓毅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

洪宗暉律師

被告 貓咪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貓貓咪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貞懿

訴訟代理人 林士煉律師

曾彥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關於「被告應返還原告由原告簽發之面額為新臺幣50萬元本票乙紙」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開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被告已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變更名稱為貓咪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並於112年12月5日變更為王懿，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83、184頁），並據其於115年4月2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17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原告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又所稱既判力，即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亦不得於新訴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而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之效力。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9月24日，為被告桌遊加盟店九店之

店長，與被告簽署貓咪貓咪桌遊事業加盟/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經營貓咪貓咪G9+桌遊披薩主題餐廳中壢中原店（下稱系爭中壢店），而系爭加盟契約之構成尚含有第一頁之貓咪貓咪Catcat桌遊主題餐廳開辦專案（下稱系爭開辦專案，與系爭契約下合稱系爭加盟契約），系爭契約尾頁之加盟方案亦屬契約之一部分，系爭開辦專案中明確記載被告應提供之服務有：①簽約前之創業諮詢、②簽約後之店面代尋及立地條件評估、③商標授權使用及店鋪規劃、④技術移轉及教育訓練、⑤協助加盟主開幕造勢活動、⑥開幕日駐店輔導、⑦日後營運諮詢等，上開服務系爭契約第4條亦有論及，詎被告收取原告給付之權利金、專案準備金等款項後，被告未履行如附表編號9至15所示之義務，僅稱原告等加盟主應自行解決或多拜土地公及地基主等神祇，另就138萬元專案準備金部分，被告竟稱只有90萬元會用在裝潢上，款項之運用明顯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及系爭契約尾頁之約定。另系爭中壢店之工程部分亦有瑕疵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且廚房竟未配置料理檯，原告被迫在冰櫃上切披薩，油漆亂漆，被告施工時竟將油漆直接倒入馬桶、又意圖粉飾太平胡亂刮磨馬桶表面，造成馬桶刮傷嚴重之二次傷害，污垢都會直接附著在馬桶上面難清潔等情，皆讓原告無法忍受，被告顯有不完全給付、給付遲延等違約情事。被告於109年9月份花了一周時間修繕系爭中壢店工程瑕疵部分，問題絲毫未解，然被告當時謂不給付尾款將訴請原告負擔違約責任及停工等為要脅，且延後開店將嚴重影響原告之生計，原告被迫給付尾款，工程自始未通過驗收。嗣原告於110年5月21日及同年6月間兩次對被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其履行契約義務，否則將依法解除契約，被告仍未處理，原告李泓毅復於110年7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依法解除系爭加盟契約，系爭加盟契約既已依法解除，被告自屬無法律上原因持有原告先前簽發面額50萬元（票號CH556479、發票日108月24日、到期日108年9月24日，下稱系爭本票），應予返還等語。並聲

01 明：被告應返還原告由原告簽發之面額為50萬元之系爭本票
02 乙紙（原告其餘之訴另以判決駁回）。

03 四、經查：

04 (一)原告前以兩造間成立系爭加盟契約，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作
05 履約保證，然被告有諸多違約及未盡事項，經原告於110年5
06 月21日及同年6月1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十日內將
07 瑕疵全數修補完成，被告於110年6月11日收受後仍未補正，
08 原告於110年7月3日以存證信函解除契約，被告已於110年7
09 月6日收受，系爭加盟契約已於110年7月6日合法解除，故請
10 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被告
11 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
12 予原告，被告應返還原告9萬4,396元，經本院於114年5月29
13 日以112年度北簡字第944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等情，
14 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9440號卷宗查明屬實，
15 並有該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07至1
16 29、195頁）。

17 (二)原告依同一法律關係，於本件訴訟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系爭
18 本票，依上開說明，自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19 訴已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鄭汶晏

29 附表：

30

編號	原告李泓毅主張之瑕疵
----	------------

1	地板施工不平整
2	天花板隔音效果拙劣
3	櫃體施工歪斜
4	員工休息室及倉庫未施工
5	地板鋪設不佳並胡亂收編
6	廚房牆面施工不佳
7	廁所施工未復原
8	大門門檔脫落
9	拒絕給予原告九店系爭專李泓毅支出明細
10	未進行教育訓練
11	未說明專案準備金之138萬元之用途
12	選址未協助
13	技術移轉及教育訓練等未協助
14	開幕造勢未協助
15	未有營運諮詢